彰化縣第26期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屬送甄選積分表(請以A3雙面列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學歷				通	訊電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				
現服務單 位及職稱					現職到職日 期				通訊處											
	一、凡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,實際服務滿五年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,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:(請勾選) □(一)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 □(二)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									申請人自填核章		人事主管 審核並蓋章		甄選小組 審核並蓋章						
報考	二、 是	職代理主 。 近3年無)受刑事)受懲戒	E任或現 無下列各 有罪判治 處分,表	職組長款情用	關、所屬機材 長,累積本縣 B之一者: 經判決無罪码 鎖。 處,未經撤銀	代理主	任年章	資滿 1 年	•			2 年以								
評分 項目		內容					容		*	À .	分標	準	申請 / 得分或	自填 成滅分	人事主管 審核並蓋章		甄選小組 核定分數 並蓋章			
學へ	獲有博	士學位者	Í								30分									
最高	獲有碩	士學位者	ŕ								28分									
回 30	進修大	學研究所	〒40 學タ	分班結	業持有證明者				26 分											
分	the body and a second control of the										24 分									
歷	教育人	員任用條	F 例施行	前依持	見定取得合格	證書者					23 分									
服	秘書、本	縣全時	(專任) 養展實踐	輔導員	·高中秘書、 、本縣兼任輔 也方輔導群)』	導員(5	支 107	學年度	(含) 積 %	苇 1	年給	5 分								
	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()年									与 1	年給 4	1.5 分								
務へ					且長、童子軍	團長積	 滿(.,,		年給 4									
最 高 35	任中等學校組長及小學處室主任、本縣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 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及 組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積滿()年																			
分 年 <i>(</i>)	任教育	行政機關	圆五職等	職位和	責滿()年			積法	5 1	年給 3	3.5 分								
-, -	()年	<u>F</u>		图图員、特殊:				槓浴	5 1	年給 3	分								
資	教師及	國小組長	長積滿(.長、各	→領域召集人 ——)年	、兼午》	食 執行	「秘書、	槓泥											
<u> </u>	甲小学.	專任教師)年				槓冰	句 I	年給]	1.5 分								
服	最一最	<u>111</u> 學 - 年度 -	- 款 - 款								3分 2分									
務へ最	近 最 3 高										3分									
		112 學 一款 年度 二款									2分									
	年分(核)		<u></u> 款								3分									
	核	· ·	 二款					2分												
高			- <u>*%</u> 巻狀							一 張	加 0.25	· 分								
19	最高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こか 0.5									
分 成)	最近取高加	山名	<u> </u>								こか 1.5									
	5 ~	<u> </u>	27/ 2大功								こか 4.5									
	年獎懲		· 明誠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	製 10		 已過								に減 1.5									
績	8分	<u> </u>	 2大過								に減 4.5 に減 4.5									
特		經省府核定有室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至 98 年度獲未縣特								次給3%										
全	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者								74		次給 2 ½	<u>~</u>								
(含下頁,	特	特 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 一次終								次給 1 ½										
最高	殊 優良教師銅質獎者 事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(最高2分) 積滿35								5 小時約	91分										
加 向 16	本縣國民教育(九年一貫課程教學)輔導團專(兼)任輔導											· *								
分 分		育輔導		107 學	方輔導團全區 :年度(含)之行	-			- 一括	滿 1	年給 0	.5分								

評分 項目		內				容			給 分 標 準		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		人事主管 審核並蓋章		甄選小組 核定分數 並蓋章		
特		-		等同測驗通:	過者,初級	·通過給1	分、中級	1	分或	1.2分	>						
	特	南語、客		語或原住民 住民族語中 優採計)					吾言另 分或								
殊 (續上頁,最高16分)	特殊事蹟(續上頁)	案初階基	專業回饋	展評鑑初階 人員證書者 員證書 <u>者</u> ,	,給0.25分	;持有進『	皆證書者、	0. 25	5 分車	戊 0.	5分						
		培訓進門		生侵害或性翳 程證照給0.5 一採計)		_	· •	0.	5分:	或 1	分						
				展評鑑(或教 伴之 服務績 /				積滿	1年	給 0.	5分						
	考試	持有童鱼	軍木章者	(請檢附中國	童子軍總	會所發之ス	大章證書)		1 :	分							
		擇一項 計分		政高等考試或	え相當之特	種考試及	各者		6	分							
			其他類	科高等考試或	え相當之特	種考試及	各者		4 :	分							
			教育行政	攻普通考試或	え相當之特	種考試及	各者		2 :	分							
				育行政機關					引時婁								
	研習			教師研習或	教育專業部	練(人民国	剧體辨理		1週 以3		5分						
	進修	者不採計)(最高 10 分) 持學分證明者,每1學分給 0.05 分(最高 2 分)									<u> 95 分</u> 05 分						
	論著										合分數						
$_{\wedge}$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	1 :		- 74 24						
	<i>X</i> 13		積	分		, 图 3	計		1	<u> </u>							

申請人(簽章)

人事主管(簽章)

校長(簽章)

※甄選儲訓合格後,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(報名前需先切結,切結書留校備查)。

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,申請人簽名:

積分審查原則:

- 一、學經歷證件及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準,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;學歷保結不予採認。
- 二、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,並繳交影本1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三、持外國學歷證件者,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。
- 四、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,如有雙重資格,一律擇一計分。
- 五、處室主任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(訓導)、總務、輔導及補校校務主任。
- 六、試用教師、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照計積分。
- 七、申請資格所指中等學校教師均以合格專任持有證書者為限,評分標準「服務年資」欄內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亦均不予採 計。
- 八、報考資格及各積分項目採計至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。年資採計,未滿1年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,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,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往前推5年。
- 十、同年度同時獲得省府、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。
- 十一、服務年資、特殊事蹟各欄位,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,積分擇優採計,不得重複計算;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 同一評分項目),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十二、本縣專(兼)任輔導員係指本縣國民教育(九年一貫課程教學)輔導團專(兼)任輔導員、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專(兼)任輔導員;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,114學年度以後國民教育輔導團修正為國民教育**地方**輔導團(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)。
- 十三、最近3年考核係指111至113學年度,如當學年度為另予考核者折半計分。
- 十四、參與社區服務者,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五、特殊事蹟-全民英檢等同測驗參照簡章附件1。
- 十六、 進修欄位學分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,與「學歷」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
- 十七、服務年資欄之輔導教師積分採計原則:學校提送輔導教師名冊報本府核定者,並由學校開具服務年資證明。
- 十八、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,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